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042,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 年 2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解新材料”）、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及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32,140.1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2024年2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内蒙宜化	100%	>70%	74,000.00	20,000.00	—
	降解新材料	100%	>70%	30,000.00	3,000.00	—
	宜化新材料	66.67%	≤70%	11,000.00	2,000.10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按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股35%	≤70%	50,000.00	7,140.00	债权人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集团”),由公司按17.8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165,000.00	32,140.10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

费用等被担保债务。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 66.6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1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保证方式：公司按 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7,140.00 万元。
-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宜化集团按 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按 66.67%的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本次融资债权人为史丹利集团。经公司与史丹利集团友好协商，由公司按 17.8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时，史丹利集团间接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82.1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12.06%的股权，公司于 2019 年引入的投资方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纾困专项合伙”）间接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5.79%的股权。根据新动能纾困专项合伙章程，该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由公司按 17.8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72,520.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56,225.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18%；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